

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时 间：2025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三江侗族自治县





甲 方：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严格履行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，统筹现有资料，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，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，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确认国土利用现状，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；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，利用卫星遥感、地理信息系统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，统筹现有资料，根据国家或省级下发的 2025 年底以及最新下发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，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，制作外业调查底图，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。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县 2025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（一）工作调查底图制作。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，统筹现有资料，开展内业分析，补充提取变化图斑，制作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。

（二）外业调查举证。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，实地逐

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，调绘图斑边界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、恢复属性、城镇村、采矿用地、特殊用地、废弃、种植属性、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。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，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，利用“互联网+”举证软件，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、拍摄方位角、拍摄时间、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，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。

（三）县级填报和提交。在“国土调查云”平台，根据外业举证照片，实时完成调查图斑地类的核实与相关属性填报，包括实地是否发生变化、实地地类、单独图层、图斑举证类型、实地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的填报；若调查图斑包含多个地类，必须依据地类分界线对图斑进行分割和填报相应的属性信息。

（四）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。严格按照统一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的要求、数据变更方法、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，将发生变化的图斑以及各单独图层数据，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，做好范围拟合，录入相应的属性信息，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，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。

（五）成果核查。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。

（六）成果汇总分析。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、报告编写等工作。

（七）日常变更调查工作。

（八）配合做好 2025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日常变更工作（日常数据分析及处理、相关系统的数据处理、日常技术支持、以及甲方交办其他相关事项。）。

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

- （一）《2025 年日常变更技术指导意见（一）》；
- （二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5〕48 号）；
- （三）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》；
- （四）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21010-2017）；
- （五）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GB/T42547-2023）；
- （六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1057-2020）；
- （七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》；
- （八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》；
- （九）《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》；
- （十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》；
- （十一）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。

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

（一）甲方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宣传工作，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。

（二）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，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。

(四)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

(一)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等要求作业,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,确保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。

(二)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。

(三)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,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,否则视之为违约,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,情节严重者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四)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,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、设备安全责任。

(五)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。

第六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

(一)质量要求

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的要求。

(二)完成日期

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。

第七条 合同费用

根据成交结果,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壹佰叁拾

玖万伍仟元整（¥1395000.00 元），该金额是基于估算的图斑数 10000 个，单价为 139.50 元/图斑计算得出。最终合同金额将根据实际完成的图斑个数进行结算。若实际结算金额大于原定合同金额的，双方另行签订结算书或补充协议。

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418500.00）；

（二）乙方按照计划完成外业举证工作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柒万玖仟元整（¥279000.00）；

（三）乙方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柒万玖仟元整（¥279000.00）；

（四）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双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图斑个数进行结算，甲方按照结算后的实际合同金额支付乙方剩余费用。若实际结算金额大于原定合同金额的，双方另行签订结算书或补充协议。

（五）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第九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

（一）外业调查成果；

（二）数据库成果；

（三）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；

(四) 各类统计汇总表;

(五) 文字成果。

第十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

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,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, 由于甲方的要求, 造成合同中止的,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,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、窝工时, 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; 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, 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,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, 甲方有义务保密,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, 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生效后,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, 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, 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

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，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（四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（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）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

（一）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（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），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，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（四）纠纷协商不成时，则向凭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，成果交接、工程款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经办人：曹远娅

通信地址：

电话号码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乙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

法定代表人：

陈兰康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经办人：李宗润

通信地址：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

电话号码：0771-563885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500 1604 3530 5910 200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